公司代码:600642　　公司简称:申能股份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能股份	60064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鸣	万佳耀
电话	021-63000642,33570888	021-63000642,335708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井路 159 号 5 楼	上海市虹井路 159 号 5 楼
电子信箱	zhingquan@shenergy.com.cn	zhingquan@shenerg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394,640,719.77	111,317,421,226.38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22,136,118.65	41,697,986,974.26	-1.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22,852,021.41	12,957,929,716.65	-1.81
利润总额	2,425,316,759.45	3,059,538,694.80	-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722,237.98	2,076,560,448.92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3,359,543.15	1,884,365,914.86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644,065.71	4,206,127,540.97	-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5.57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5	0.417	-1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5	0.417	-19.6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6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67	2,626,546,766	0	无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8	459,222,635	0	无	0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1	107,976,23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75,341,976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38	67,541,85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2	59,604,862	0	无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55,532,250	0	无	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年金保险(分红型)	其他	0.82	39,944,082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3,776,608	0	质押	20,692,84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其他	0.63	30,723,6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GC申 YKV2	241308.SH	2024-07-22	无固定期限	4	2.1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GC申 YKV3	241309.SH	2024-07-22	无固定期限	8	2.2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GC申 YK01	242199.SH	2025-01-06	无固定期限	6	1.8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GC申 YK02	242200.SH	2025-01-06	无固定期限	6	1.9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GC申 YKV4	243157.SH	2025-07-03	无固定期限	6	1.8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GC申 YKV5	243158.SH	2025-07-03	无固定期限	4	1.9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申股 Y1	244710.SH	2026-03-16	无固定期限	10	1.8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4申能股 MTN001(碳中和债)	102483098.IB	2024-07-17	2027-07-18	10	2.0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5申能股 MTN001(碳中和债)	102581110.IB	2025-03-13	2028-03-14	9	2.0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申能股 MTN002	102582817.IB	2025-07-09	2028-07-10	15	1.7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申能股 MTN003	102583270.IB	2025-08-06	2035-08-07	10	2.1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申能股 MTN004	102583319.IB	2025-08-07	2030-08-08	15	1.8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申能股 SCP001	012680360.IB	2026-02-02	2026-08-02	10	1.5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申能股 SCP002	012680385.IB	2026-02-04	2026-08-04	10	1.5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申能股 SCP003	012681556.IB	2026-06-23	2027-03-21	10	1.4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6申能股 SCP004	012681575.IB	2026-06-24	2027-03-22	10	1.4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11	54.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59	10.6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66,22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

●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4、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完成的合计 15,095,7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工作。

5、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0 日,首次授予部分 14,102,22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6、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5,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7、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2025 年 9 月 18 日,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14,772,65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8、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8日	2.89 元/股	44,024,000	289
预留授予	2022年4月11日	3.46 元/股	783,000	2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20日	14,102,220	14,514,260
首次授予	2025年9月18日	14,514,260	0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18日	258,390	266,22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3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2)2024 年扣除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28.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2024 年风电、光伏控股装机容量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 80 万千瓦; (4)2024 年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1)202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1.33%,高于目标值 8.3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39.93%(注); (2)2024 年公司扣除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725.1%,高于目标值 28.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64.49%; (3)2024 年公司风电、光伏控股装机容量较上一年度增长为 56.55 万千瓦,高于目标值 80 万千瓦; (4)2024 年公司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公司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授予总量 × 当年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绩效系数 公司总部和子公司的班子成员个人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班子绩效评价得分(N) 个人绩效系数 N≥90 100% 80≤N<90 85% 60≤N<80 60% N<60 0%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 个人绩效系数 N≥90 100% 80≤N<90 90% 60≤N<80 70% N<60 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考核期内均有任职资格,其个人绩效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 100%,其归属于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6,220 股全部解除限售。

注:根据《激励计划》,2024 年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为 -39.93%。若剔除个别公司极端情况(1 家公司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4022.4%),同行业平均值为 6.92%,公司仍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考核期内均有任职贡献且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6,220 股全部解除限售,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刘伟	董事	489,000	166,260	34.00%
2	陈涛	党委副书记、总裁	294,000	99,960	34.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83,000	266,220	34.00%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266,22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220	0.01%	-266,22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813,156	99.99%	+266,220	4,894,079,37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894,079,376	100.00%	0	4,894,079,376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的变动,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对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租赁”)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9,960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申能租赁的持股比例保持 40%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增资尚需经申能租赁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能租赁资本金规模扩大,业务投放规模有望提升,但融资租赁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能源产业政策、市场资金利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申能租赁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申能租赁当前注册资本 15.01 亿元。为进一步增强申能租赁服务能源项目的资金保供能力,满足监管合规及信用评级要求,本次拟增资至 20 亿元,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1.996 亿元,申能集团出资 2.994 亿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96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96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关联董事史平洋、刘先军、刘炜、成鸣峰、陈云波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申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持有申能租赁 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近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71814 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黄迪南
成立日期	1996/11/18
注册资本	280亿元
实缴资本	280亿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69,254.22	28,990,022.52
负债总额	12,249,633.88	12,565,627.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119,620.35	16,424,395.02
资产负债率	44.76%	43.31%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23,102.05	7,984,244.61
净利润	531,239.93	824,729.23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3JBD1B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先军
成立日期	2016/11/8
注册资本	15.01 亿元
实缴资本	15.01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1 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申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所属行业	J66 非货币银行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3,287.11	1,228,589.75
负债总额	935,379.30	1,063,105.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7,907.81	165,483.87
资产负债率	84.78%	86.53%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99.74	19,666.37
净利润	2,423.93	3,146.0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90,060	60	120,000	60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40	40	80,000	40
合计		150,100	100	200,000	100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四、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申能租赁作为申能集团控股的企业,其主要作用是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推动产融协同发展,发挥金融板块的产业支撑和创新引领效应。

当前公司正加快推进海上风光、大基地风光电等一批大型能源项目建设,前期需要大量快速、灵活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本次增资有助于提升申能租赁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其系统内资金、资源集约化统筹协调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更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促进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能源项目建设提供更为优质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能租赁资本金规模扩大,业务投放规模有望提升,但融资租赁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能源产业政策、市场资金利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申能租赁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有助于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其系统内资金、资源集约化统筹协调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更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经关联委员刘炜回避表决,其余 2 名非关联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史平洋、刘先军、刘炜、成鸣峰、陈云波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史平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

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

三、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四、经关联董事史平洋、刘先军、刘炜、成鸣峰、陈云波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董专门会事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

五、经关联董事刘炜、陈涛回避表决,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评价,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总计 266,220 股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

六、经关联董事刘先军、陈涛回避表决,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6 年度目标责任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已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原审本诉原告起诉金额为 23,727.98 万元,公司反诉金额为 17,394.80 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按照判决结果履行相应支付义务,该事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2025 年末,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调整智慧能源产业园固定资产原值,并就有关利息及相关费用等计提营业外支出。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工程”)因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与南海工程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6 年 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11 民初 8945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014.01 万元及利息(以 11,014.01 万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按 2024 年 8 月的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至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桩赶工费 661.74 万元;

3、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汇票贴现手续费 822.22 万元;

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疫情停工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 31.78 万元、劳务人员窝工费 200.07 万元、防疫措施费 38.84 万元、住宿费 71.93 万元、伙食费 39.06 万元;

5、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期延误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 665.44 万元、伙食费 72.84 万元;